

联 合 国

国 际 贸 易 法 委 员 会

第 七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书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七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9617)



联 合 国

一九七四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目次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u>章次</u>		
一. 本届会议的组织.....	1 - 8	2 - 5
A. 开幕.....	1	2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2 - 4	2 - 3
C. 选举职员.....	5	4
D. 议程.....	6	4 - 5
E. 委员会的决定.....	7	5
F. 通过报告书.....	8	5
二. 国际销售货物.....	9 - 20	6 - 10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	9 - 20	6 - 10
三. 国际支付.....	21 - 37	11 - 17
A. 票据.....	21 - 29	11 - 13
B. 银行的商业信用证.....	29 - 35	13 - 17
C. 银行保证.....	36 - 37	17
四. 国际航运立法.....	38 - 53	18 - 24
五. 多国企业.....	54 - 59	25 - 27
六. 批准或加入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公约.....	60 - 64	28 - 29
七.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65 - 74	30 - 31

八.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75 - 81	32 - 34
九.	未来工作.....	82 - 87	35 - 37
	A. 大会关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108 (XXVIII)号决议.....	82	35
	B. 填补工作小组的空缺.....	83 - 84	35
	C. 委员会及其各工作小组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5	36
	D. 工作方案.....	86	36
	E. 其他在进行的工作.....	87	37
十.	其他事项.....		38 - 41
	A. 秘书长关于其他机构目前活动的报告.....	88	38
	B.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契约效力的划一规则.....	89 - 93	38 - 40
	C. 国际私法.....	94 - 95	40
	D. 国际贸易法文献目录.....	96 - 97	40
附件:	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42 - 44

导 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本报告书叙述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情形。

这个报告书依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V)号决议的规定提送大会,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意见。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A. 开幕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七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开幕,由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司主任布莱恩·斯隆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事宜。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2. 依贸易法委会据以设立的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由大会选出二十九国组成。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的成员从二十九国增加至三十六国。委员会现有成员是由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选出的下列国家:①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① 依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成员国当选任期为六年。但初次选举时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的十五个成员国的任期则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十五个成员国的任期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选出十四个

3. 除加蓬和索马里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有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4. 下列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派有观察员列席:

(a) 联合国机关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b) 专门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c)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经济互助理事会、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d)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商会、国际海运商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海上保险业联合会、全国信贷管理协会

成员国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十五个成员国,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又选出七个增添成员国。这些增添成员国中,三个成员国的任期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四个成员国的任期将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标有星号的成员国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其他成员国任期则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C. 选举职员

5. 委员会口头表决选出下列职员：^②

主席	查尔西·费库包斯基先生(波兰)
副主席	卡德加·巴卡塔·辛格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	内赫米阿斯·盖伊罗斯先生(巴西)
副主席	伊曼纽尔·萨姆先生(加纳)
报告员	罗兰·洛伊先生(奥地利)

D. 议程

6.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四三次会议上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职员
- (3) 通过议程, 暂定会议日程
- (4) 国际销售货物：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

② 选举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和十四日的第一四三次和第一四四次会议, 以及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的第一四五次会议举行。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 委员会设副主席三人, 以便让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列出的五组国家的每一组都有代表担任委员会的职员(参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 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71.V.1), 第二编第一章, 第14段)。

- (5) 国际支付
 -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
 - (b) 银行商业信用证
 - (c) 银行保证(合同和付款保证)
- (6) 国际航运立法
- (7) 多国公司
- (8) 批准或加入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
- (9)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 (10)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 (11) 未来工作
- (12) 其他事务
- (13) 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4) 通过委员会报告书

E. 委员会的决定

7.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所有的决定都是以一致同意方式作成的。

F. 通过报告书

8.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的第一五〇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书。

第二章

国际销售货物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

(i) 工作小组的报告

9. 委员会收到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87)。委员会委任工作小组设法确定附列于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约的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案文应如何修改方可使这些统一规则得到更广泛的接受。报告叙述了工作小组在履行委员会交办的任务方面所得的进一步进展。^③

10. 报告叙述工作小组第五届会议对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销售统一法)的第五十八条至第一百零一条采取的行动。工作小组藉此行动完成了对统一法案文的初步审查。报告并且列出工作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 第38段, 3(a)分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一卷, 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1.V.1), 第二编, 第二章, 第38段, 3(a)分段。同上, 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 第92段, 1(c)分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卷: 一九七一》(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2.V.4) 第一编, 第二章, 第92段, 1(c)分段。一九六四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海牙公约及附列于该公约的统一法(销售统一法), 见《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和其他文书的登记册》第一卷, 第一章, 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1.V.3)。

小组最初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订正统一法案文(附件一)^④报告包括经工作小组审议的各政府的意见和建议(附件二和三),又包括秘书长关于销售统一法第四至第六章提出的问题的报告(附件四)。

11. 报告指出,工作小组在审查第四章(买方责任)时认为有必要订正销售统一法关于付款时间和地点的各项规定,以便对这个问题提供一个更清楚和更统一的处理。^⑤工作小组又决定把销售统一法第四章关于补偿买方的几套办法合并起来,以符合它在第四届会议时在合并第三章关于补偿卖方的种种规定方面所采取的行动。^⑥工作小组注意到这种合并使统一法可大量简化,并且解决了各种补偿规定里重叠和互相矛盾规则所造成的问题。^⑦

12. 关于销售统一法的第五章(卖方和买方责任的共同规定),工作小组草拟了一份订正的立法案文,除了别的以外,处理了:任何一方停止履行合同,豁免,合同的规避和损害的度量,包括减轻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⑧

13. 关于第六章(风险的传递),工作小组核准了一套把在销售统一法各部分出现的一些规定合起来的统一规则,并且修改这些规定,使各风险规则基于履行销售合约上的重要商业步骤而不是基于抽象的概念。^⑨

④ 订正案文的某些规定被延待以后由工作小组进一步审议。参看下面第15段。

⑤ A/CN.9/87, 第26至35段。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大会,补编第17号(A/9017),第12段。

⑦ A/CN.9/87, 第37至39段。

⑧ 同上,第88至156段。

⑨ 同上,第206至244段;同上,附件四,第64至105段;A/CN.9/62,附件二,第17段。

14. 工作小组在合并和统一销售统一法的各项规定方面采取种种行动的结果是：报告附件一列出的订正案文有六十九条，而销售统一法的相对条文有一〇一条。工作小组注意到销售统一法篇幅之长和内容之复杂曾经引起很多批评，照这些批评意见修改之后可有助于便利统一法的更广泛接受^⑩。

15. 工作小组报告表示小组对附件一载列的统一法订正案文的某些条款仍未达成最后的结论。因此，工作小组在计划未来工作时，请秘书处向工作小组的成员国代表们和各观察员散发这份订正案文，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工作小组又请秘书处参照这些意见和建议，给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编制一个研究，包括各种可能解决办法，供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使用。

(ii)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16. 所有在这个问题上讲话的代表都祝贺工作小组在完成统一法初步审查工作方面得到的进展，这由载于报告附件一内的订正销售统一法案文显然可见。委员会同意，依照委员会通常的惯例，在工作小组未完成其工作之前对草案的实质暂时不作决定^⑪。

17. 一些代表表示希望工作小组能够在一九七五年二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完成关于统一法草案的工作。一位代表认为委员会应请工作小组在第八届会议前完成其工作。有人认为，根

⑩ A/CN.9/75, 附件, 第101段, 第158至161段, 第177段; A/CN.9/87, 附件四, 第22段。

⑪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A/8417), 第92段, 1(c)分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卷: 一九七一》(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2.V.4), 第一编, 第二章, 第92段, 1(c)分段。

据对于国际销售货物时效(限制)公约草案采用的程序,工作小组编制的统一法订正案文应在委员会对案文作最后审议和核可之前,先递送给委员会各委员国,以资研究。据说各政府也需要研究几个月,因此,工作小组完成的一份草案(例如在一九七五年二月)大概不可能由委员会在同年的春季或夏季举行的会议作出决定而要延迟到一九七六年的会议。为了尽快使工作取得成果,有人建议如果工作小组相信它提议的一九七五年为期两周的会议不能完成工作,则该会议应延长至三周。

18. 其他代表同意统一法草案应尽快作出定稿,但不应规定不切实际的完成工作限期,以至危害工作的素质。有些代表注意到工作小组对若干重要问题仍未达成协议,并说在把统一法草案提交委员会之前,工作小组应尽量先把这些问题解决。关于此点,他们说委员会对如此长和重要的统一法草案的审查需要颇久的时间,而且这项审查不大可能在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内完成,除非是根据工作小组内已经得到广泛接受的规定来进行审查。也有人说为期三周的工作小组会议会对一些代表和政府引起实际上的困难。

19. 有人提议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下届会议的长短和日期问题应连同其他工作小组的日程一起审议。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11(未来工作)之下一起审议所有这类日程问题。(参看下面第九章,第85段。)

委员会的决定

20.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五〇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建议工作小组审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
3. 要求工作小组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订出的任务规定继续工作并迅速完成此项工作。

第三章 国际支付

A. 票据

(a) 工作小组的报告

21. 委员会收到国际票据问题工作小组一九七四年一月七日至十八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A/CN.9/86)。报告陈述工作小组对下列事项作出的进展:(i) 编制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的最后定稿,(ii) 审议宜否编制对国际支票适用的统一规则。^⑫

(i)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

22. 如在报告里指出,工作小组第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应委员会的一个决定^⑬所编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第四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建议的统一法将规定适用于国际票据

⑫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6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一九七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第二章,第61段。

⑬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大会,补编第17号(A/8417),第3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第二章,第35段。A/CN.9/WG.IV/WP.2号文件载列统一法草案及评述。

(汇票和期票)的统一法,供在国际支付上选用。

23. 报告陈述工作小组关于背书人的责任,保证人的权利和责任,承兑和付款提示,退票和索赔等事项的评议和结论。

24. 工作小组的意见是:统一法应规定关于在国际票据上保证的责任,并对在票据上保证另一当事人责任的人通过一些规则。

25. 关于国际票据的承兑和付款提示,不承兑或不付款的退票,遇有这样的退票情事时任何必要的抗议,以及退票通知的发出,工作小组就列出各方权利和责任和不遵守所定规则的法律效果的详细规定达成协议。工作小组报告它对票据提示方面出现的某些问题仍然未能达成最后的结论,有待秘书处对这方面的商业惯例从事进一步的查询。

(ii) 对国际支票适用的统一规则

26.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也请国际票据工作小组审议是否需要拟订对国际支票适用的统一规则,并且审议是否最好把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推广适用于国际支票,或拟订一份独立的关于国际支票的统一法,来完成这项工作。委员会请工作小组在未来一届会议上报告它关于这些问题的结论。工作小组的报告指出,工作小组已请秘书处就国际支付往来上支票的使用以及在现行的商业惯例下因主要法系的规则分歧而造成的种种问题,加以调查。工作小组报告这样的查询现在已开始进行。工作小组在未来一届会议上将就银行和贸易机构对秘书处在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支付研究小组磋商后编订的调查表所提出的答复的研究分析,加以审议。

(b)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27. 委员会根据其候工作小组完成其工作后才审议工作实质内容的一般政策,仅表示阅悉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的报告。在这个事项上讲话的代表们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28. 委员会决定连同其他工作小组的日程问题在议程项目11:未来工作的项目下审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开会日期(参看下面第九章,第85段)。

(c) 委员会的决定

29.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一四四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票据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要求工作组依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票据的决定中的任务规定,继续其工作,并迅速完成该项工作。

3. 请秘书长与由各有关国际组织、银行和贸易机构提供的专家们组成的本委员会的国际支付研究小组磋商,从事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的进一步工作,并为此目标召开必需的会议。

B. 银行的商业信用证

30. 这个项目有关订正国际商会一九三三年拟订,其后又于

一九五一年和一九六二年订正的“押汇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委员会上几届会议⁽¹⁴⁾强调了商业信用证对于确保国际贸易往来获得支付至关重要,并表示且认为国际商会在从事修订工作时应考虑到那些在国际商会里没有代表的国家有何意见。因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政府和有关银行和贸易机构将他们对“押汇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实施情形的意见递送给他,由他转达给国际商会,以便国际商会在从事订正工作时考虑到这些意见⁽¹⁵⁾收到的一些意见已转交给国际商会审议。

31. 在本届会议上,⁽¹⁶⁾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转载了国际商会关于该会在“押汇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的修订和银

- ⑭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23和28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一章);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90至9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第二编,第二章);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19至126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第二编,第三章);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36至4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第二章A节);又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65和66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年鉴,第三卷:一九七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第二章)。

行保证方面的工作进展。委员会关于银行保证的讨论和决定载列于本章的C部分(下面第36和37段)。

32. 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二月国际商会的银行技术和实务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一个“统一惯例”的订正草案,该草案的案文附于国际商会的备忘录内。委员会也注意到这份提交给委员会的案文还要经过进一步的订正,而且国际商会理事会将在今年较晚的时候通过一份最后的定稿。国际商会在备忘录上通知委员会,这份草案是在审议商会各国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和各国在国际商会没有代表的国家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之后,才拟订的。国际商会又报告国际商会同各社会主义国家商会的联络委员会所属银行技术特设工作小组也审议过这份草案。

33. 很多代表对国际商会订正“统一惯例”的工作表示赞赏。一般代表都认为统一惯例划一了各银行在商业信用证方面采取的程序和惯例,因此,应当作为银行和它们的客户间的一种私人合约。有些代表的意见是:鉴于统一惯例牵涉到非银行的利益,特别是卖主—收款人的利益,委员会应对“统一惯例”的订正条文加以谨

⑮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2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三章。

⑯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和十七日的第一四四和—五〇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慎注意。其他代表们采取的态度是：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主要目的——一直是为国际商会和没有代表在国际商会的国家之间打开一个通讯渠道，而这个目的已经达到。这些代表认为，国际商会负有订正“统一惯例”的最后责任，重要的是这份订正案文应即通过应用，不可有不必要的延迟。

34. 代表们大致同意，委员会虽然不能通过“统一惯例”的订正条文，但应在下届会议上考虑宜否推荐在牵涉到设立押汇信用证的交易上使用“统一惯例”。关于此点，委员会请秘书处对秘书长收到的关于一九六二年“统一惯例”的各种意见编制一个分析，以便研究订正条文是否反映出这些意见。

委员会的决定

35.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一四四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注意到国际商会关于“押汇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订正工作的进度报告；
2. 感谢国际商会及其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与委员会合作进行订正的工作；
3. 请国际商会在通过订正的“押汇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实务”后把一份订正条文送交委员会；
4. 请秘书长
 - (a) 把订正的“押汇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实务”案文递送给

委员会各委员国,

(b) 对所收到的有关“押汇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实务”的意见编制一个分析,并把这个分析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C. 银行保证

3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商会在编制合同保证和付款保证统一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各代表表达意见说委员会应紧密注视这项工作,因为国际商会的这项工作是由委员会的邀请进行的。有人强调建议的规则应在各有关当事人间设立利益上的公平平衡。

委员会的决定

37.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的第一百五〇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注意到国际商会在编制合同保证和付款保证统一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长

(a) 确保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继续出席和参与国际商会的讨论;

(b) 将国际商会关于合同和付款保证的工作提交由各有关国际组织、银行和贸易机构提供的一些专家组成的本委员会的国际付款研究小组,并邀请委员会内有兴趣的代表参加为此目的而召开的会议。

3. 请国际商会向委员会未来的几届会议提出其关于合同和付款保证的工作进度报告。

第四章 国际航运立法

(i) 工作小组的报告

38.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在提单问题范围内审查海上运送人对货物所负责任的规则。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有二十一个成员国的扩大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来执行这个任务。⁽¹⁷⁾

-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10至第2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第二章)。关于委员会先前就本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参看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114至第11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I,第二编,第二章),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同上,第二十五届大会,补编第17号(A/8017),第157至第166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二编,第三章。并参看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44至第5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一九七二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第二章,第44至第51段,以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第46至第61段。

39.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⁸⁾ 报告列出工作小组在该会议上在订正一九二四年国际统一提单规则公约（一九二四年的布鲁塞尔公约）和一九六八年的布鲁塞尔议定书⁽¹⁹⁾的规则方面所得的进度。如报告所示，工作小组曾就下列的题目进行审议并且采取了行动：海上运送人对延迟所负责任，公约的文书范围，公约的地理范围，删去提单中无效的句子，甲板上载运货物，牲畜的运送，“运送人”，“契约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的定义，和“船舶”的定义。该报告在其附件中载有工作小组在前五次会议上通过的条文草案彙编。

40. 工作小组决定最好把关于运送人对因延迟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所负责任的特别条文包括在内。因此，工作小组通过了“延迟”的定义，订定运送人对因延迟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最高赔偿额的两种办法，和一条关于货物因运送的长时期延迟而推定为损失的条文。⁽²⁰⁾

41. 关于使用若干文件来证明货运契约对公约范围所产生

⁽¹⁸⁾ A/CN.9/88 和 A/CN.9/88/Add.1（秘书长关于“海上运送人对货物所负责任：提单”的第三次报告）。

⁽¹⁹⁾ 一九二四年的布鲁塞尔公约和一九六八年的布鲁塞尔议定书的原文见《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和其它文书的登记册，第二卷，第二章，第一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3）。该报告指出，在订定工作小组的任务时，委员会决定“在适当时，可能拟定一项新的国际公约，由联合国予以通过”（A/CN.9/88，第2段）。

⁽²⁰⁾ A/CN.9/88，第10至第28段。

的效果,工作小组赞同扩大公约的范围,使它适用于一切海上货运的契约。工作小组没有解决以下的问题,这就是在不发提单的情况下,当事人是否可以他们之间的明白同意使他们的契约免受公约规定的拘束。⁽²¹⁾

42. 工作小组达成协议,认为公约的地理范围应当予以扩大,使得海运货物的契约在下列两种情况下都须遵守公约的规定:装货港或卸货港在缔约国境内,或提单或其它证明货运契约的文件是在缔约国境内发出的。⁽²²⁾

43. 工作小组通过了若干条文草案,以便阐明公约规则对于契约中与此等规则不符的规定有何效果,并规定在公约订定的范围内对由于列入这种无效的契约规定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给予赔偿。⁽²³⁾

44. 工作小组决定把公约的适用扩大至(a)甲板上运送的货物和(b)牲畜的运送。然而,关于牲畜的运送方面,工作小组明确地规定运送人没有义务赔偿因运送这种货物固有的特别风险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²⁴⁾

45. 工作小组通过了“运送人”、“约定运送人”和“现行运送人”的定义。工作小组以这种方法阐明了托运人或收货人遇到损失或损害时应向那一个运送人索取赔偿,特别是遇有货物曾经过转运,及与托运人订立货运契约的人并不实际上运送货物,

⁽²¹⁾ 同上,第29至第49段。

⁽²²⁾ 同上,第50至69段。

⁽²³⁾ 同上,第70至95段。

⁽²⁴⁾ 同上,第96至117段。

而是安排由另一运送人代为运载的情事。^{②5}

46. 工作小组的报告指出在委员会交办的具体问题方面所作出巨大进度。^{②6} 工作小组向委员会建议,为了加快完成它的工作,应于一九七四年秋天再举行一届会议。工作小组决定下届(第七届)会议应处理下面这些问题: (1)海运货载的契约内容; (2)担保信件的功效和效果; (3)保护诚意的提单买主。此外,工作小组决定第七届会议也应审议任何其它必要的题目,以完成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和一九六八年议定书所载规则的初步审议。

(ii)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47. 在讨论该报告的过程中,有人指出,由于关于海上运送人责任的订正规则在这个阶段尚未草拟完毕,委员会应该根据它以往的惯例,只审议工作小组所取得的进度,而等到能够对工作小组核可的规则草案整个审议时,始作出决定。

48. 每一位就这问题发表意见的代表都表示对工作小组执行其任务所得的进度,感到满意。许多代表强调修改关于海上运送人责任的现存国际规则的重要性,以便更充分地照顾到一般发展中国家和托运人的利益。若干代表也强调在工作上不断取得进步的重要性,因为联合国贸发会议已经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迅速拟定这方面的修正法律规则。

49. 大部分代表都认为工作小组可能再需要两届会议来完

②5 同上,第118至第136段。

②6 工作小组的报告第2段(A/CN.9/88)摘录了它在前几届会议中所处理的问题。

成他的工作。关于海上运送人责任的修正规则的初读应在工作小组的下届（第七届）会议时完成，^{②⑦}这样，工作小组第八届会议就能进行修正规则二读的工作。若干代表声称，工作小组下一届会议应决定修正的规则应否采取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及其一九六八年议定书的订正案文的形式，或“拟定一项新的国际公约，由联合国予以通过。”^{②⑧}

50. 委员会内一般都同意工作小组应尽快完成它的工作。各国代表表示支持工作小组提出的关于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一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七届会议和在一九七五年一月或二月在纽约召开第八届会议的要求。有些代表表示希望这些安排可使工作小组能够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提出修正规则的定稿。但是，有些代表却认为，委员会要在第八届会议审议案文的定稿是做不到的，因为当工作小组通过定稿后，这些定稿仍须送交给联合国各会员会评议，然后又须编拟一份关于这些评议的分析；因此，这些代表都认为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前不可能够审议修正规则的定稿。另外一位代表则建议修正规则的定稿只送交给委员会的成员国审议，原因是规则草案经委员会核可后，便会提交到一个外交会议上审查。

51. 有人指出，鉴于航运工作小组一九七五年二月的最后一届会议与贸易法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四月的第八届常会之间距离的时间有限，因此不可能拟出文件的定稿并把它递送给各国政府审评。此外也考虑到，即使把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推迟到一

②⑦ 关于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所审议的题目，参看上面第9段。

②⑧ A/CN.9/88, 第2段。

九七五年的晚夏或早秋召开,各国政府仍不可能参照船主、托运人、保险人和财务机构的意见去草写对条文草稿的评论。最后,大家都同意在委员会讨论该案文草稿前,应把草稿尽量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因此,委员会决定航运工作小组的定稿应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讨论。

52. 有些代表说,关于货运契约的规定内容——这是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要审议的问题——,所订的规则应该能向托运人和货运契约证明文件诚意的买主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有一位代表在评论工作小组所核定的关于延迟情事的条文草案时,表示他支持办法 A,其中只列有关于限定运送人责任的唯一方法。⁽²⁹⁾ 同一位代表又主张,如果括号内的句子仍保留在关于公约文件范围的条文草案中的话,就应向托运人提供保障,以防止条文的可能滥用,容许双方明确同意遇没有发出证实货运契约的文件的情事时,可不适用公约规定。⁽³⁰⁾ 这位代表也赞成从关于甲板货运的条文草案中删除括号内的句子,以便容许运送人这样载运货物,只要它符合“这一个特殊贸易的惯例”。⁽³¹⁾

⁽²⁹⁾ A/CN.9/88, 第26(a)段,责任的限定: 方法 A.

⁽³⁰⁾ A/CN.9/88, 第48(a)(2)段.

⁽³¹⁾ A/CN.9/88, 第103(a)(1)段.

委员会的决定

53.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五〇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建议工作小组考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和建议；
3. 要求工作小组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列出的职权范围，继续其工作，并迅速完成此项工作；
4. 要求秘书长：
 - (a) 在工作小组草拟关于这问题的划一规则草案完毕后，把草案递交给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评论；
 - (b) 草拟一份对这些评论的分析，让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

第五章

多国企业

54.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2928(XXVII)号决议。在该决议第5段中,大会请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索取关于各种多国大公司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以及这种问题对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工作所起影响的资料,并参照这种资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编制的现有各项研究报告的结论,考虑在这方面进一步应采取何种适当的步骤。”

55. 秘书长响应委员会第六届会议^{③②}上所作出的决定,草拟了一份关于多国大公司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送交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

56.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中^{③③}收到了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CN.9/90),里面列出调查单全文和一些关于迄今自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和国家组织收到的答复的资料。据指出大部分的答复是最近才收到的,并且预料将收到其它的答复。

57. 委员会接到秘书处的通知,知悉大会决议中提到的其它机构目前正在进行研究的工作,并悉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要求秘书

③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 (A/9017), 第116段。

③③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的第14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题目。

长向日后的会议^④提出的报告,预料将于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前草拟完成。

58. 若干代表强调该问题对国际贸易的重要性和订出关于多国公司的国际公认规则的需要。其他代表认为委员会在解决多国企业所引起的问题方面未必能作出重大的贡献,但是,他们也并不反对委员会采取任何行动。有人提到一个事实: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21(LIII)号决议指派的知名人士小组所拟的报告将于最近的将来发出,以备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在这方面,他希望小组所提出的关于采取适当国际行动的建议会承认大会在多国企业法律问题所给予委员会的职权。

委员会的决定

59.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的第一四六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其中应

(a) 就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于应委员会要求所拟的关于多国企业所引起法律问题的调查单提出的答复,加以分析;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017),第116段。

(b) 就现有的研究,包括联合国各机关和各机构的研究在内,作一调查,只要这些研究显出因多国企业的业务活动所引起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是可以用法律规则加以解决的,

(c) 就关于这个特别问题上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对委员会日后行动方向提出建议。

第六章

批准或加入与国际贸易法 有关的公约

6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决定^⑤而编制的报告,有关批准或加入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公约。^⑥ 报告考虑到自其他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收到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内各代表回答秘书处调查所发表的意见。它(a)讨论延迟批准或加入的可能原因,这些原因也许是在公约的拟订阶段中或在国家一级上执行公约时所引起的; (b)描述用以加速国际规则的通过和执行的程序和方法,和(c)列出对可能有利于批准或加入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公约的程序所得到的结论和建议。

6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定出来的程序,按照这些程序,除非成员国在指定的日期前宣布不愿意受这些机构所通过的规则的约束,否则这些规则仍然对它们有约束力。有人认为,这些程序只适用于技术性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

62. 一位代表建议委员会在审议批准公约的问题时,应与国际法委员会协商。

63. 委员会经讨论后,同意不如在国际销售货物时效(限制)

⑤ 同上,第 132 段。

⑥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的第一四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关于与该项目有关的以往文件,参看 A/CN.9/60 和 A/CN.9/81,前者列出法国代表团关于成立普通法联盟的提议,后者则列出委员会成员国对这个提议的评论。

期间公约缔结后的日后的一届会议上处理批准的问题,比较更为有用。有人认为,最好是对由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某一公约来研究不批准的原因。基于这个原因,委员会认为为这个问题成立一个新工作小组或指派一位专题报告员,未免言之过早。

委员会的决定

64.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的第一四七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下列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

(a) 把批准或加入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公约的问题继续保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上;

(b) 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重新审查这个问题,特别根据当时在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方面所存在的批准情况。

第七章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6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A/CN.9/92),其中列出为了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的决定所进行的各种活动。^{③7}

66. 委员会秘书在介绍秘书长的说明时,通知委员会说奥地利政府和比利时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中分别提供二个见习奖金,分配给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和政府官员,而选择见习生的程序目前已在进行中。秘书处已接获通知,得悉比利时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将继续提供见习奖金。

67. 委员会秘书说明如何按照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筹办一次国际座谈会,讨论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在国际贸易法的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所发挥的作用。^{③8}据报告,若干政府应秘书长的要求,自愿认捐了款项,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座谈会参加人士的旅行和生活费用,计开:挪威 8,000 美元;瑞典 5,000 瑞典克朗(约 1,150 美元);奥地利 25,000 奥地利先令(约 1,300 美元);科威特自付该国参加人的费用。

68. 大家都同意秘书长说明中所提议的座谈会计划。^{③9} 关于

③7 委员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中的决定和行动列于第 A/CN.9/92 号文件,第 1 至第 3 段;委员会决定的执行情形列于该文件的第 4 至第 19 段和附件内。

③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973),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9017),第 107 段。

③9 A/CN.9/92, 第 9 至第 19 段和附件。

计划的讨论包括建议——将来在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中审议的题目之中,那一些最能引起参加人的兴趣;关于提早分发讨论会筹备材料的重要性;以及所提议的关于国际贸易法课程范围的讨论有何意义。

6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宣称该国政府会自愿捐出25,000马克(约10,000美元),用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人的旅行和生活费用,而且该国政府亦将资助出席讨论会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专家。

70. 一位代表建议应考虑邀请在讨论会的附近国家(如瑞士)从事研究工作的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来参加讨论会,因为这一类讨论会参加人的所需旅费数目比较少。

71. 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观察员宣布,该组织最近设立了一个奖学金基金,以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一九七四年共有四百二十个奖学金额可发给来自二十四个国家的学生。

72. 澳大利亚代表说该国政府愿再一次提供一个5,000美元的研究金,给予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员,以便他在澳大利亚编写一个国际贸易法课程的教材。

73. 若干代表表示感谢那些提供实习奖学金、研究金、或用以支付讨论会参加人旅行及生活费用的自愿捐款的政府,并希望其他的发达国家亦将决定提供同样的协助。

74. 一位代表促请大家注意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讨论会的重要性。他说可以与诸如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等国际机构合办这种讨论会。

第八章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 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75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7 段请委员会：

“考虑宜否就生产者拟在或已在国际间销售或分配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拟订统一规则,但须顾及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其他项目,考虑此事的可行性及最适当时间。”

76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中^④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A/CN.9/43)其中列出关于大会决议第七段的背景资料并建议委员会为响应决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77 由于挪威政府曾建议大会把产品责任的问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内,因此,挪威代表说如果能够建立国际规则,规定生产者对于其产品对人及其财产造成的损害应负何种民事责任,是会有利于国际贸易的正当进行的。委员会在拟定国际销售货物划一规则和国际销售货物时效(限制)期间公约的工作过程中曾遭遇到由这种责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然而,产品责任的重要方面未被列入国际销售货物划一规则和国际销售货物时效(限制)期间公约的范围内,因此认为最好能规定产品责任的划一规则,用以补充国际销售方面的工作。挪威代表认为,所提议的划一规则不

④ 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的第一四五和第一四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但应规定由买主和卖主间的契约所引起的民事责任,同时即使生产者与消费者没有订下任何契约,和在责任也许不是以契约法规则为根据的情形,也应规定生产者对消费者的民事责任。这不仅是生产者本人的责任问题,同时也是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其他担任中间人者的责任问题。他促请大家注意近年来发生的大宗控诉案件,又说也有人想分别契约关系和契约以外关系以便决定责任所在,都没有成功。各种不同的国内法制订了不同程度的责任,这会影响到贸易的条件,因为较高的责任水平引起更大的费用,包括保险费在内。这样会造成贸易上的不正常形态。

78. 若干代表表示赞成把该问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内,但认为委员会必须先完成关于规定国际销售货物划一规则的工作,然后才能处理这个问题。

79. 有些代表则表示怀疑对这个问题进行工作是否相宜。他们指出其他的国际组织,特别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欧洲及欧洲社区理事会都已经进行了产品责任方面的工作,因此应该等待这些工作的结果。也有人怀疑生产者民事责任的问题是否属于大会为委员会规定的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的职权之内。^④有人建议所提的题目主要不是商业法的问题,尤其如果这些责任是在国际销售货品契约之外发生的。他们也指出,即使从国际销售货品的意义上来说,委员会现正草拟的国际文书并没有把对消费者的货品销售包括在内。

80. 另一方面,其他代表认为,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以及拟订划一规则的需要不应依民法同商业法问题之间的理论上分别来决

④ 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

定。在这些代表看来,生产者的责任可以认为是商业责任。比较迫切的问题不如说是如果不制订这些法律是否会对国际贸易有不良的影响。大家都同意,要对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必要基础是先研究由拟订关于这个题目的划一规则而引起的主要问题和调查其他组织在这方面尚未完成的工作。

委员会的决定

81.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的第一四六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顾及到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

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其中应列出:

(a) 关于其他组织在产品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方面所办工作的调查;

(b) 关于在这方面可能引起的各种主要问题,以及国内法为此所采取的解决方法或国际组织正在考虑采取的解决方法的研究;

(c) 关于委员会日后行动方向的建议。

第九章 未来工作

A. 大会关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108 (XXVIII) 号决议

82. 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决议。

B. 填补工作小组的空缺

83. 由于若干委员会成员国任期届满,国际销售货品工作小组和国际航运立法小组都出了空缺。委员会指派了下列成员国:

- (a) 国际销售货品工作小组: 捷克斯洛伐克和塞拉利昂接替伊朗和突尼斯;
- (b)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接替西班牙,

84. 关于填补国际销售货品工作小组的空缺,委员会的了解是提名捷克斯洛伐克来接替伊朗绝不妨害该工作小组或任何其他工作小组内各区域集团的代表权,而且亚洲国家集团的成员日后仍可重新佔据伊朗留下来的空缺。再者,捷克斯洛伐克的任期限于工作小组进行国际销售货品划一规则的工作的一段期间,俟以后进行新的任务时,工作小组的组成将得到重新考虑。

C. 委员会及其各工作小组
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5. 委员会于听取了关于一九七四年在日内瓦再召开一次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特别会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A/CN.9/95), 决定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及其工作小组会议应在下列的时间地点举行:

- (a)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至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
- (b)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
- (c) 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第三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六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
- (d)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八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七日在纽约举行。
- (e) 国际销售货品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至二十一日在纽约举行。

D. 工作方案

86. 若干代表注意到委员会各工作小组所进行的工作已接近完成, 并认为委员会应照下列时间审议各工作小组提出的草案:

- (a) 海上运送人对货物损失或损害的责任的划一规则: 工作小组完成该规则草案的草拟工作后, 委员会应尽快审议(大约在一九七五年二月);

- (b) 国际销售货品统一法：在委员会通过海上运送人责任的划一规则草案（见(a)）后的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
- (c) 国际汇票及国际期票统一法：如果可能的话，在委员会通过国际销售货品划一法律草案后的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

E. 其他在进行的工作

87.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除了本报告以上各章提到的尚未完成的工作外，已经到达可以由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程度的问题有：备供有关国际贸易专案仲裁时任择使用的仲裁划一规则草案；^{④②}划一的一般销售条件草案；^{④③}对与国际交易有关的货物担保事项（例如有条件的销售和信託收据）的研究。^{④④}

④②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第85段。

④③ 同上，第24段。

④④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4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50至第53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A. 秘书长关于其他机构 目前活动的报告

88. 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报告(A/CN.9/94)。

B.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 契约效力的划一规则

89.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等到本届会议再来审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私法学社)主席的要求,该要求请委员会审议由司法学社委派的一个工作小组编制的“关于统一国际销售货物契约效力的若干规则的法规草案。”^{④⑤}

90. 有谈及这个问题的各位代表表示感谢司法学社把法规草案递送给委员会。若干代表注意到私法学社草案中所载关于效力的规则与关于成立契约的规则之间有密切联系。

91. 在成立契约方面,除了关于国际销售的统一法规外,一九七四年四月在海牙召开的统一国际销售货品法外交会议也通过了关于成立国际销售货品契约的统一法。若干代表认为,在国际

④⑤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决定列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第148段。法规草案原文列于私法学社出版物“研究”XVI 1B, Doc.22; U. D. P. 1972。

销售货品工作小组完成其关于国际销售货品统一法的工作后,应要求工作小组根据其拟订关于成立契约的划一规则的职权,以私法学的草案为基础,审议订立划一规则规定国际销售货品契约的效力。有些代表认为关于契约效力和契约成立的划一规则应该作为一个文书的主题。别的代表则认为应该让工作小组自行考虑究竟应以一个文书或不如分成二个文书来处理关于契约效力和成立的规则。另外还有其他代表认为,应该让工作小组自由考虑是否需要或做得到订立关于国际销售货品契约效力的划一规则。

92. 若干代表建议委员会应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范围内,审议是否宜就契约成立及效力的一般问题拟订划一规则。但是,其他代表却认为,契约的成立和效力会视契约所适用的商业关系而引起不同的问题。因此,工作小组应首先审议与国际销售货品契约的成立和效力有关的问题,同时亦应授权审议这种契约的成立和效力所根据的原则是否也适用于其他种类的契约。

委员会的决定

93.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七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感谢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私法学社)向委员会递交了“统一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契约效力的若干规则的法规草案”原文;

2. 决定请国际销售货品工作小组在完成其关于国际销售货品统一法的工作后,再在上述私法学社草案的基础上,及小组关于国际销售货品契约成立的划一规则的工作范围内,审议订立关于国际销售货品契约效力的划一规则。

C. 国际私法

94. 一位代表建议委员会日后的会议也许可考虑进行有关国际私法(法律的冲突)方面统一法规的工作。大家都很感谢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及在该会议主持下所制定的有用的公约。然而,有人却认为,虽然,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可以参加海牙会议,但是很多国家并不是会议的成员国,而会议又没有一个具有国际上广泛代表性的理事会。委员会如与海牙会议合作并避免工作的重叠,也许能够取得对于这种工作的更广泛的参与,以及划一规则更普遍的采用。这种建议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但是其他代表却对这个建议表示保留;关于这方面,他们提到统一国际贸易法实质规则的意义,以及海牙会议在统一国际私法规则方面的特别专长。

95. 大家都同意委员会本届会议不应就以上的问题作出决定。

D. 国际贸易法文献目录

9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法文献目录的编纂(A/CN.9/L.25)该编纂是根据委员会成员国应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之请所提供的

资料而编制。^{④⑥}

97. 委员会对这资料的编制和纂编,表示感谢。大家都同意,如果其他成员国也提供这些在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文献资料,那么,这些资料应作为委员会文件编纂分发,成为上述第一次编纂的补编。^{④⑦}

^{④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137段。目录的资料是由下列各国提供的: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智利、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④⑦} 并请参看:关于国际贸易法文献的概览:秘书长报告(A/CN.9/L.20 和 Add.1)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

附件

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A. 一般分发文件

- A/CN.9/85 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暂定会议日程: 秘书长说明
- A/CN.9/86 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一九七四年一月七日至十八日,纽约)
- A/CN.9/87 国际销售货品工作小组第五届会议工作进度报告(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一日,日内瓦)
- A/CN.9/88和Corr.1^④和2^⑤和Add.1... 国际航运立法: 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至十日在日内瓦举行。
- A/CN.9/89和Corr.1^⑥ 国际支付: 银行商业信用, 银行保证: 秘书长说明

④ 只有关西班牙文本。

⑤ 只有关法文本。

⑥ 只有关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本。

- A/CN.9/90..... 多国企业：当前工作的情况：秘书长说明
- A/CN.9/91..... 批准或加入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公约：秘书长说明
- A/CN.9/92 和 Corr.1^④.....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秘书长说明
- A/CN.9/93.....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秘书长说明
- A/CN.9/94 和 Add.1和2..... 各国际组织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目前活动：秘书长报告
- A/CN.9/95..... 关于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报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155条所提出的声明。

B. 有限分发文件

- A/CN.9/L.25..... 国际贸易法文书目录的编纂

④ 只有关法文本。

c. 限制分发文件

A/CN.9/VII/CRP.1 和 Add.1 至 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七日)

D. 资料文件

A/CN.9/INF.6 代表团名单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